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黔教办外函〔2019〕69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项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宣传、组织申报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配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国家战略的高度，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，做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组织要求

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2019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选派办法”的要求，推选单位要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。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，作不通过处理，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选拔采取

推选单位、地方、国家三级选拔体系，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19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。

三、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工作时间安排

4 月 1 日-15 日：申请人网上报名；

4 月 16 日前：推选单位将单位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、推荐人个人申请材料提交受理单位

4 月 22 日前：受理单位受理、审核申请材料，并通过留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；

7 月：公布录取结果；

9 月起：下发录取通知书，语言培训，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。

四、选派要求

2019 年起，国际留学基金委不再选拔成班派出项目。已录取将于 2019 年派出的项目将继续执行。

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，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间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）之间。

请申请人员按照国家留学网 2019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应提交材料”提供申请材料，派出单位核准申请人邀请信是否符合要求。2019 年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 建档立卡工作

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，增强项目留学效益，留金委现试行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。请各推选单位为

2019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建立留学档案卡（电子版见附件），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，做到“派出之前有要求，在外管理有办法，回国之后有考核”，并及时更新留学档案卡内容。

（一）派出之前有要求，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，对其在教学、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，进行安全、思想、身心健康、保密、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，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；

（二）在外管理有办法，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、良等评价，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、思想和精神等状况，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、成功留学；

（三）回国之后有考核，即通过“三个一”的报告（向推选单位或院系、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，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，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）等措施，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，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、科研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，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，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、奖励、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。

我厅将定期汇总和抽查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，请各有关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底和2019年12月底前，分别将2019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，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，汇总并反馈至我厅国际处（邮箱：jytgjc@hotmail.com），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，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

传、发挥示范效应，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此次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选宣传工作，并及时组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人员按时申报。申报人员请于2019年4月1日-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于4月16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所需申报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送交至我厅委托受理单位贵州医科大学，逾期将不予办理。

联系人：龚敏、徐敏。电话：0851-88416081、88416082，
地址：贵州医科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（贵州医科大学花溪大学城校区知雨楼8-10、8-12、8-14）。

附件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（2018年试用版）

